

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

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农〔2026〕8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开展了 2025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。

一、转移支付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转移支付情况

2025 年，中央财政下达北京市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 33605.00 万元，用于支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、山洪灾害防治、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等 9 个支出方向 32 个水务项目。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、改善水生态环境、强化防洪减灾体系。

（二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全部项目总投资 49534.23 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 33605.00 万元，市级资金 3494.50 万元，区级资金 12373.47，社会资本投入 61.25 万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底，中央资金支付率 94.08%，整体资金执行平稳有序。

（三）资金全过程管理情况

中央资金指标下达后，北京市按照任务要求及时分解至各区，同步下达绩效目标、落实动态调整、备案管理流程，资金分配标准、拨付时效符合中央水利资金管理规定。

本次纳入年度绩效自评范围项目共计 32 个，覆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、山洪灾害防治、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、

小型水库维修养护、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、洪水风险图编制、非常规水利用、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等支出方向。

市区两级财政部门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，市级配套印发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，明确资金分配、绩效管理及监督问责机制，构建多方协同建管机制。依托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实现资金全流程动态监控，全程未出现资金挪用或资金安全问题，保障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5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全面实现，各项建设任务完成良好，工程效益显著，群众满意度高。资金分配、分解下达、使用全流程合规，严格按照支出方向统筹实施，无跨领域调剂、违规挪用等问题，资金使用效益良好。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90.63%，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%，项目成本控制有效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数量指标

涵盖山洪灾害防治县建设、小流域山洪灾害“四预”能力建设、洪水风险图编制、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、小型水库维修养护、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水库检查、堤防检查、堤防治理、新建小型引调水工程、新增非常规水利用能力、关停机井等全部指标均实现绩效指标。

2. 产出质量指标

截至 2026 年 6 月底，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90.63%、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%，建设质量达到绩效管控标准，基本实现绩效指标要求。

3. 产出时效指标

中央财政资金支付率与投资完成进度稳步推进，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央资金支付率 94.08%、投资完成率 88.55%，项目实施整体有序推进，基本实现绩效指标要求。

4. 项目成本指标

全部项目严格依照批复预算组织实施，单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，无超预算实施现象发生，实现绩效指标要求。

5. 效益指标

顺利完成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、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服务人口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、地下水压采能力等生态与社会效益指标；已建成工程管护机制落实到位，设施均处于良性运行状态，实现绩效指标要求。

6. 满意度调查

通过向水厂工作人员、农村居民等群体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，满意度为 98.96%，实现绩效指标要求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北京市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，提早谋划、周密部署，通过建立市区两级工作小组，重点聚焦资金支付进度和投资完成率等关键考核指标，建立动态监测机制，有效保障项目按时完成并实现预期绩效目标。

针对个别存在阶段性进度滞后项目，下一步将加强监督检查，建立月调度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堵点难点，加快项目实施节奏，确保工程尽早完工并发挥效益。同时，研究多渠道资金筹措体系，持续拓宽市场化、社会化筹资路径；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机制，以绩效导向优化资金配置、提升使用效能。后续持续总结绩效自评工作经验，以评促建，进一步推动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规范化建设。